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13/F, Building 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080997 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同时，由于公司调整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所就公司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海普瑞药业成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 2007 年海普瑞药业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对价支付情况;海普瑞药业设立后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在海普瑞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增资过程中的资金来源;应时信息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007 年 **GS Pharma** 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增资事宜是否符合我国外资、外汇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反馈意见问题 5)

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 2007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对价支付情况

1998 年 11 月,深圳市冀枣玻璃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股权转让给单宇,原因是该股东因持股比例较低,且经营业务与公司当时拟从事的肝素业务完全不同,出于自身发展和资金方面的考虑选择退出。

2000 年 12 月,李锂、李坦、单宇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多普乐实业,原因是实际控制人希望调整公司的股权架构。

2002 年 4 月,王紫翰将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由其控股的深圳市紫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因是由于该股东希望以其控股的公司进行对外投资。

2004 年 3 月,深圳市恒大盈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紫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将持有的 1.07%股权、0.93%股权分别转让给多普乐实业和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诗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全部 2%股权转让给多普乐实业,原因是公司短期内无法实现上市目标,因此该等股东选择退出。

2004年11月,海南磁力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1%股权转让给多普乐实业,原因是公司短期内无法实现上市目标,因此该股东选择退出。

2007年6月,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8.93%、4%股权合计作价人民币5797万元分别转让给多普乐实业、李锂,原因是该股东希望通过股权转让来获取资金用于他项投资。此次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的资产及盈利状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多普乐实业和李锂已分别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9月,多普乐实业将持有的46.92%、40.48%、4.6%、4%股权分别转让给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李锂将持有的全部4%股权转让给应时信息。多普乐实业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多普乐实业拟从事低分子肝素制剂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的发展造成影响,因此通过股权转让使多普乐实业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均为多普乐实业的股东(李锂、李坦、单宇)专为持有公司股权而新设立的持股公司,飞来石科技是为了实施股权激励而新设的持股公司,当时的股东为单群(因实施股权激励的时机不成熟,单群于2008年6月将持有的飞来石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锂)。李锂转让4%股权给应时信息的原因是,李锂之前向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4%股权系受彭长虹委托购买,此次根据彭长虹的要求将该4%股权转让给彭长虹控股的应时信息。

多普乐实业此次转让股权的价格系按照公司注册资本作价,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飞来石科技均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多普乐实业;应时信息受让股权的价格系按照李锂从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价格确定,彭长虹在委托李锂购买股权时已先行向李锂、李坦支付了人民币907万元,应时信息在此次股权转让后向李锂支付了人民币112万元。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普瑞药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实际控制人在海普瑞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增资过程中的资金来源

根据李锂、李坦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在海普瑞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立、增资过程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多年的工作和经商积累。

4、根据公司及应时信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应时信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 GS Pharma 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增资事宜是否符合我国外资、外汇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1) 关于 GS Pharma 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

2007 年 9 月，海普瑞药业实施了增资，由 GS Pharma 以美元现金出资 491.76 万元折合人民币 3694.84 万元，其中美元 490.88 万元折合人民币 3688.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美元 0.88 万元折合人民币 6.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海普瑞药业原股东与 GS Pharma 签订的《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参考海普瑞药业的资产评估结果（海普瑞药业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103.55 万元），确定 GS Pharma 在海普瑞药业增资后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为 12.5%。GS Pharma 此次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为海普瑞药业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 关于 GS Pharma 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

GS Pharma 为 GS Direct, L.L.C.的全资子公司，GS Direct, L.L.C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GS Pharma 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银行帐户记录，GS Pharma 对海普瑞药业的出资来自于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自有的资金。

(3) 关于增资事宜是否符合我国外资、外汇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海普瑞药业此次增资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机关 200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由 GS Pharma 认缴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手续。本所认为，此次增资事宜符合我国外资、外汇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多普乐实业、天道医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的规范措施；海普瑞药业自设立后生产和销售原料药是否取得了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飞来石科技、水滴石穿科技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反馈意见问题 6）

1、关于多普乐实业、天道医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的规范措施

多普乐实业、天道医药拟生产经营低分子肝素钠，该产品是公司产品肝素钠的一种下游产品，其用途、客户对象均与公司产品不同，因此天道医药、多普乐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多普乐实业、天道医药正式生产低分子肝素钠后，预计将主要从公司采购肝素钠作为原料，因此会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预计多普乐实业、天道医药的采购需求约占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达产后产能的 9%。

为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并且公司在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亦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规定。该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潜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关于海普瑞药业自设立后生产和销售原料药是否取得了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海普瑞药业于 1998 年成立，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海普瑞药业先后取得了药品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及肝素钠原料药生产批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3 年 10 月海普瑞药业取得所有上述肝素钠原料药生产相关的资质、许可以前，海普瑞药业未将其生产的肝素钠作为原料药销售，而是作为药用原料销售。当时国家药品主管部门并没有将肝素钠作为药用原料生产销售纳入药品进行管理，因此海普瑞药业从事肝素钠（作为原料）生产销售并不需要经国家药品主管部门作出批准或许可，也不存在遭受药品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003 年 10 月以后，海普瑞药业已经取得所有从事肝素钠原料药生产相关的资质、许可，其从事肝素钠（作为原料药）生产销售不存在遭受药品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飞来石科技、水滴石穿科技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李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公司股东飞来石科技尚持有多普乐实业 3.5%的股权，公司其它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水滴石穿科技不存在对外投资。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

业竞争。

三、关于发行人和多普乐实业共同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以及相关借款合同的分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问题 7）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与公司、多普乐实业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澄清函，国家开发银行已经同意对原借款合同进行分拆，并由公司、多普乐实业分别就各自的借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承担清偿责任。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转帐凭证，公司在分拆前已就全部借款如期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了利息，在分拆后至今一直就其承担的借款部分如期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利息，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借款分拆事宜已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并重新签署了借款合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利润分配是否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反馈意见问题 9）

经核查，除海普瑞药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普瑞药业的历次增资均系以现金增资，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海普瑞药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但当时的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因此也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委托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向全体股东多普乐实业、李锂进行了利润分配，其中向李锂派发利润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已经就分配给李锂的上述利润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40 万元。除上述外，公司未向自然人股东分配利润，不存在其它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合法依据（反馈意见问题 10）。

公司自2000年至2007年享受了所得税两免六减半的税收优惠，多普生生物技术自2002年至2006年享受了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该等税收优惠的依据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章自1988年颁布以后，深圳经济特区内凡符合该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普遍适用该规章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1993年12月13日颁布，已于2008年1月1日废止）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地方人民政府除非取得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授权，无权超越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制订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核查，本所律师没有查验到深圳人民政府制定该规定有国家法律、法规依据或取得了相关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深圳特区规章的规定，但并没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实体是否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公司技术的主要来源，以及公司对外技术合作成果的权利归属（反馈意见问题 11）

1、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使用的商标为海普瑞等注册商标，其注册人均为公司；公司生产经营未使用到专利技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实体目前也没有申请任何专利。

2、经核查，公司的肝素钠生产技术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李锂的研究成果。李锂自上世纪80年代起开始研发肝素钠生产技术。1992年，李锂与重庆通达生

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肝素钠项目承包协议，以其拥有的肝素钠生产技术与该公司开展合作。1998年，李锂创立海普瑞实业，之后又收购了重庆通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03年安排该公司将肝素钠原料药药品生产批文转入公司，并将该专有技术转入公司。公司按照美国FDA和欧盟EDQM药政规范要求，对该专有技术进行了大量完善和优化工作，使该专有技术最终得以成熟。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与第三方开展技术合作。

七、关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我国劳动及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12)

1、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公司劳动人事资料的存档情况、抽查了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的人事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均为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制定的格式文本)，劳动合同中关于工作时间、休假、工资、社会保险等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考勤管理制度》、《工资支付制度》及《安全管理及劳动保护制度》等各项劳动规章制度。经核查，前述制度在工作时间、工资、劳动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部分月度的工资表、员工考勤记录，对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现场查看了员工的工作环境。经核查，公司能够严格贯彻前述劳动规章制度，并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其在劳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不存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2、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1999年起开始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并领取了社会保险登记证。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近三年部分月度的工资表、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并对公司人事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深圳市的有关要求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

会保险。

3、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和环保投入是否与生产经营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是否正常（反馈意见问题 13）

1、根据深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多普生生物技术近三年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安装了灭火器材、锅炉安全阀等设施，配备了专用仓库或专用柜用于存储生产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并为相关员工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公司定期对压力容器、锅炉、消防设施等安全生产设施进行检验。据此，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等十多项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作出的粤环函[2008]457 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多普生生物技术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为处理生产污水的污水处理站。该环保设施与公司的生产设施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通过了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

3、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三年来出具的有关监测报告，公司外排废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直接排放；危险试剂等危险固体废物交由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处理，废弃滤膜、酸、碱蛋白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通过隔音装置进行处理。经核查，公司的排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的最大处理能力为 20 吨/日，目前污水的最大产生量为 9.679 吨/日，公司的环保设施与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

5、本所律师现场勘察了公司的生产现场，查看了公司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查阅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同时对公司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6、经核查，公司的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于 2001 年经验收后投入使用，其日常运作费用主要包含电费及材料费等。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上述费用与操作人员工资合计约为人民币 11 万元/年。本所认为，公司日常的环保设施运作费用正常。

九、关于公司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反馈意见问题 19）

经核查，2007 年 12 月以前，公司没有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自 2007 年 12 月起，公司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规定，开始为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非深圳市常住户口的员工，则参照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发

放住房补贴，未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等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深圳市上述规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仅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并未要求用人单位为非深圳市常住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经本所律师了解，深圳市实际上并没有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一般由企业自愿办理，并未强制要求企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过往并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为避免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主要股东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已于2008年12月1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乐仁科技、金田土科技及时、足额对公司作出赔偿。

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南方民和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ZA18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200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南方民和出具的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南方民和于2008年11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CA639号）。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四）及（五）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136,756.2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5,810,325.78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6%，不高于20%；

(2)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南方民和于2008年11月4日出具的深南专审报字（2008）第185号《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1—9月纳税情况的审阅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披露的内容不一致的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十一、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一）公司的业务

1、公司原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到期，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4 日重新领取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粤 J0640 号《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3 日，认证范围为：原料药（肝素钠）。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7,215,255.00 元、277,794,736.38 元、296,682,495.22 元及 233,343,318.03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7,293,298.55 元、277,794,736.38 元、299,382,047.24 元及 233,560,785.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100%、99.10%和及 99.91%，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公司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1) 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湾支行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平银（深圳湾）授信字（2008）第（A100110145080000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深圳湾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出口押汇，授信期限 18 个月，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根据前述合同在平安银行深圳湾支行的贷款余额为美元 2,945,371.62 元。

(2)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8 年蛇字第 0008227923 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自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根据前述合同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司与 Sandoz International GmbH 于 2008 年 5 月签订的关于供货安排的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公司在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该客户之间的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97.13 万元。

(4) 公司与 Sanofi Aventis S.A. 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 2008 年度供货安排的会议纪要。根据该纪要，公司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该客户之间的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791.22 万元。

经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公司重要销售合同下的累计销售金额变更为：

(1) 根据公司与 Opocrin S.p.A. 于 2004 年 6 月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公司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该客户之间的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3154.06 万元（部分产品系通过深圳市斯贝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给 Opocrin S.p.A.）。

(2) 根据公司与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Partners Inc. 于 2003 年 10 月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公司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该客户之间的累计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7966.56 万元（该项销售具体实施中主要由公司通过 Drug

Source Company 向 American Pharmaceutical Partners Inc..销售产品)。

经审查，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一）披露的下述合同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海普瑞药业与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圳湾支行于 2007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商银（深圳湾）授信字(2007)第 A110470700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3、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列入公司其它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107,104.05 元和 425,278.6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应收员工刘晓辉的备用金借款人民币 503,043.55 元。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1、李锂、李坦为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取得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李锂为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湾支行取得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因公司与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圳湾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已履行完毕，李锂不再为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苏敏

许志刚

邹晓冬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事务所更名的说明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本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京司函[2008]75 号文批准，名称已由“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名称变更不影响本所此前以“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名义出具的各份法律文件的效力。

特此说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010000100362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2008年7月16日

